

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9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兼召集人營杉

記錄：施麗玲

出席人員：

吳委員容明、曾委員志朗、黃委員營杉、楊委員敦和、林委員淑真、張委員進福、謝委員士滄、吳委員嘉生、林委員協宗、黃委員世鑫、黃委員瓊慧、楊委員明科、劉委員崇堅、呂委員木琳（請假）、劉委員兆玄（請假）

列席人員：人事室姚主任秀中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管委員中閔來函請辭委員一職，所遺職務由東吳大學劉兆玄校長遞補一案。（請參閱附件資料-附件 3 P. 7-P. 10）

說明：

- 一、本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管委員中閔於 96 年 1 月 16 日致函本校侯校長及本會黃召集人表示，渠因公務繁忙，懇辭該委員職務在案。
- 二、本案於同年 23 日經本校人事室送陳侯校長依本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選舉結果，及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依該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規定，其遺缺依序由次一高票之候補人選東吳大學劉兆玄校長遞補，聘期自 96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
- 三、謹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

將本案管中閔委員請辭後遞補作業情形提會報告。

決定：本案說明二「送陳侯校長同意依本會．．．」，刪除「同意」二字後，依規定辦理。

第 2 案

案由：為補正本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中「主席」一項紀錄文字一案。

說明：本校 96 年 1 月 15 日召開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業於同年月 22 日以北大人字第 0961500029 號書函送各出席人員在案；惟於前開紀錄中「主席」一項文字，因僅記錄「侯校長崇文（侯校長公出，由何副校長之邁代理）」，未註明當天會議經出席委員推薦黃委員營杉擔任召集人後，接續主持會議一節，爰擬予補正如下表「修正後文字」，並提本次會議報告：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主席：侯校長崇文（侯校長公出，由何副校長之邁代理）， <u>經出席委員推薦由黃委員營杉擔任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後，何副校長離席，由黃召集人接續主持會議。</u>	主席：侯校長崇文（侯校長公出，由何副校長之邁代理）

決定：文字修正後通過。

伍、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經校內、外教師、研究人員推薦侯崇文教授及張善楠教授等 2 人參加遴選，各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及候選人資料表經彙整如附表，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公開徵選並辦理資格審查：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第六條之條件，就被推薦人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以供遴選參考。資格審查之決議，依第九條規定為之。」之規定，候選人資料已於推薦候選人收件截止日（96 年 3 月 2 日）完成彙整，經於同年月 5 日請黃召集人拆封後，交由人事室初審，其初審結果業於 3 月 9 日送請召集人會同黃委員世鑫及楊委員明科（林

委員協宗請假) 確認，並提本次會議討論。(請參閱附件資料-附件 4-1 P.13-P.84)

二、本案原擬訂於 96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會議審查，惟該次會議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改以座談會方式進行，會中各出席委員會仍對原擬討論之被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供以下建議：(請參閱附件資料-附件 2 P.5-P.6)

(一) 本次被推薦人張善楠教授自 88 年 8 月起至 95 年 7 月止，受聘為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及改制後之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授達 7 年期間，惟其中自 92 年 8 月至 95 年 7 月係借調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派任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文化參事兼組長，借調期間派駐國外，並未返校義務授課，爰該段借調期間得否採計為專任教授年資仍有疑義。

(二) 張教授雖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大學校長應「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之資格，惟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有五年以上專任教授經驗」，因此張教授於 3 年借調期間得否採計其專任教授年資，將影響其是否核符成為本校校長候選人，為求慎重，仍建議報請教育部釋示為宜。

三、案經本會於本(96)年 3 月 26 日以北大人字第 0961500126 號函請教育部釋示，並經該部 96 年 4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46277 號函釋復說明二：「該名校長遴選候選人借調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派任駐外單位文化參事兼組長期間年資，以其並非借調他校擔任教授職務，爰年資尚不宜採計為專任教授年資。」在案。(請參閱附件資料-附件 4-2 P.11-P.12)

四、綜上，本會應就被推薦人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決議方式，確定合格名單。

決議：本案暫緩討論，因張善楠教授之資格問題，繫於其專任教授年資究應採計 4 年或 5 年，此正為第 3 案討論之實質內容，爰請先討論第 3 案後再議。

第 3 案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6 條須否建議修訂一案，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資料-附件 6-1 P.86-P.87)

說明：

一、查教育部 96 年 4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46277 號函，針對本校函詢有關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疑義案，釋復說明四：「本案實質爭議點係為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6 條增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所未規定之資格限制，未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意旨，並非繫於該名校長遴選候選人借調該部國際文教處派任駐外單位文化參事兼組長期間年資得否採計為專任教授年資，爰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6 條應請檢討修正，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請參閱附件資料-附件 4-2 P. 11-P. 12)

二、為符法制並免爭議，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6 條規定須否建議檢討修正一節，謹提請 討論。

辦法：本案如經討論建議修正通過，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參閱附件資料-附件 6-2 P. 88-P. 97)

決議：有關臺北大學所訂「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6 條須否依照教育部函釋修訂，建議送回校務會議討論，本遴委會將尊重學校決議，辦理後續遴選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